**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充装许可办理指南**

一、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定资格；

（二）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有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

（四）有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充装设施、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安全设施和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 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

（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并且能够有效运转和执行。

（六）充装活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

（七）能够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具体的资源条件（包括人员和充装设施）见《气瓶充装许可规则》附件A、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见附件B、充装工作质量要求见附件。

二、 许可程序

气瓶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和审批发证。

（一）申请

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填写《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四份，附电子文件），并且附以下资料（各一份），向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大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复印件）；

2、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经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建站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消防主管部门认定消防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3、气瓶使用登记表（气瓶档案）；（车用气瓶充装许可不需此项）

4、质量管理手册；

5、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6、压力容器及安全阀、压力表、防雷及导静电设施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

（二）受理

服务大厅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出具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书，并在其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或者不受理意见，返回申请单位。

（三）鉴定评审

 申请被受理后，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约请有资格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申请换证、增项的，还应当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本次受理终止。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等的规定开展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或者经过整改确认“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组应按照《鉴定评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出具《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四）发证

发证机关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办理科室签字）、批准（分管领导签字）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申请单位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申请单位政务大厅领取）。

三、换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充装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许可实施机关可不予受理其换证申请。

充装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需申请延长原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告知许可实施机关，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申请手续。

四、变更

充装单位的单位名称、充装地址或者充装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许可变更。其中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充装地址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或者增加充装地址、充装许可项目的，应当按照关于申请充装许可的规定办理，且在获准变更前，不得超出原许可证批准的充装地址和充装许可范围从事充装活动。许可变更后，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充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许可实施机关备案。

|  |
| --- |
|  |